四川省贸促会

关于组织参加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

优品展览会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贸促会、国际商会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2025年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出口，大力发展服务贸易、绿色贸易、数字贸易，深化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经贸往来，打通四川、印尼之间的贸易桥梁，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，我会拟于2025年9月组织全省外贸企业赴印度尼西亚参加在雅加达举办的“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”。请各市（州）贸促会、国际商会积极动员组织相关企业随团出访参展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时间与行程（暂定）

（一）出访时间：2025年9月2日-6日，全程5天。

（二）出访行程：成都-印度尼西亚（雅加达）-成都

二、主要活动

参加“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”。

**（一）展会时间：**2025年9月3日—5日

**（二）展会地点：**雅加达国际展览中心（JIExpo）

**（三）参展类别：**

数码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时尚服饰、美妆护肤、家居日用、母婴用品、汽摩配及驾驶周边、宠物用品、灯具五金、食品饮料、零售供应链服务等。

三、出访费用及政策支持

**（一）出访费用**

**1.展位费**

（1）光地展位：3680元/平方米，18平方米起订；

（2）标准展位：36800元/9平方米。

**2.人员费：**另行通知。

**3.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：**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
**（二）政策支持**

本活动参照2025年度“川行天下”活动政策给予随团出访参展企业展位、人员费用补贴；费用先交后补。

**（三）账户信息**

本团组由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具体承办，请将相关费用汇入以下指定账户：

户   名：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

账   号：7828 0188 0000 57063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严禁假冒伪劣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随团参展。

(二)随团出访人员请提前办理好个人护照，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，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更换出访人员。

(三)有意愿参展参会企业于2025年8月11日前将参展合同加盖公章后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至我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简介

2.参展合同

四川省贸促会

2025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邓倩，联系电话：028-68909189;手机：13684058002，邮箱：540476013@qq.com）

附件1

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简介

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围绕“助力品牌出海、精准对接转化”主线，旨在帮助优质中国企业走出国门，开拓东南亚市场，为中国企业与国际采购商提供一站式采购、分销、交流平台，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重点展示川渝特色产品，宣传巴蜀文化，为中国企业品牌出海提供市场调研、市场开发、商务政务咨询等搭建平台，并为企业后续出海提供服务支持。

本届展会规划展览展示区2000平方米，将邀请展商及品牌商家参与，对接邀请专业观众2000+，规划企业路演、服务商推介会、B2B洽谈对接会等配套活动，重点服务企业展示与对接转化。

展品范围：

一、数码产品、家用电器

3C数码产品、小风扇、台灯、鼠标、键盘、投影仪、电子雾化器、移动音频、移动快充、平板电脑周边、手机周边、耳机、数据线、手机支架、感应灯等。

电饭锅、空气炸锅、微波炉、破壁机、煮蛋器、吸尘器、电吹风、电水壶、封口机等。

二、时尚服饰、美妆护肤

休闲服装、休闲鞋、纽扣、拉链、服装辅料、花边、线带、皮具箱包等。彩妆、化妆工具、美容仪、电动牙刷、冲牙器等。

三、家居日用、母婴用品

厨炊用具、杯壶用具、餐具、陶瓷、清洁用品、储藏收纳、卫浴用品、刀剪、雨具、家用纺织品、布艺用品、毛巾、智能手环、体温计、血压计等。.婴儿服饰、尿布、玩具和护理用品等。

四、汽摩配及驾驶周边

发动机配件、底盘配件、车身及附件、电器及电子设备、车载充电器、摩托车手机支架、头盔、雨衣、摩托车装饰用品、运动DV、GPS、智能后视镜、车载影音系统等。

五、宠物用品、灯具五金

宠物食品、宠物清洁、宠物用品、灯具、锁具五金用品。

六、食品饮料

特色食品、零食、饮料。

七、零售供应链服务

零售商、仓储、运输、配送服务商、供应链管理软件、ERP系统、SaaS平台、数据分析系统供应商、厨房设备、生鲜加工设备、制冷机组、空气环境系统、仓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。

附件2

2025印度尼西亚国际零售优品展览会

参展合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中文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| 电话 | |  | |
| 联 系 人 |  | | 职务 | |  | | 手机 | |  | |
| 展位申请 | 标准展位（9m2/个，￥36800元/个）： 个 | | | | | | | | | |
| 空地展位（18m2起租，￥3680元/m2）： m2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展商品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洽谈意向 |  | | | | | | 客商类别 | |  | |
| 出访人员资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| 护照号码 | | 护照有效期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费用总计 | | ￥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展参会注意事项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参展企业、参展展品须是我省优势产业代表产品。  2.随团出访人员请提前办理好个人护照，非紧急情况原则上不更换出访人员。  3.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；做好出访前各项准备工作。  4.展览期间，参展单位须遵守本次展会活动相关规定。  5.出访期间，出访人员须服从代表团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。  6.出访期间统一安排住宿为标准间（两人一间）、航班舱位为经济舱位，选择此标准以外的出访人员须加收因此增加的房间和舱位差价费用，具体金额核算后另行通知。  7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参展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损失。  8.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组织单位：  代表签字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参展单位：  代表签字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